大同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

（2010年3月19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，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《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巩固城市建设成果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维护城市容貌和环境秩序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，将“门前五包”纳入城市管理体系，创建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市形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建成区范围内临街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以及临街的露天市场、广场、停车场等主办单位是“门前五包”管理的责任单位（以下简称责任单位）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的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是指在临街责任单位住所地、经营场所地划定责任区，由责任单位承担指定的净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、秩序的管理责任。

　　第四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实施组织领导。

　　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＂门前五包＂责任制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对全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进行监督、协调、考评和指导。

　　各区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负责本辖区内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具体实施、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。

市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。

　　责任单位有主管部门的，主管部门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　　第五条　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坚持市、区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三级管理的原则，实行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、层层包保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。

　　公民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认真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的责任单位和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。

　　新闻媒体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实施舆论监督。

　　第六条　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责任区范围划定：

　　（一）临街责任单位，以左右相临交接线为界，门前墙基至人行道路边缘石以内为责任区域。由各区组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划定。

　　（二）露天市场、广场、停车场等场所及其他地段，由各区组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划定。

　　第七条　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具体内容（标准）：

　　（一）包净化：责任区内地面、墙体干净，按时清扫清洗保洁，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完好；责任区内无存留垃圾，无明显污迹，无野广告，无露天烧烤，无焚烧现象，地面无痰迹、粪便、瓜果皮核、纸屑、烟头等废弃物；责任单位须自备垃圾桶（袋），定期收集倾倒；冬季以雪为令，雪后１２小时内清除责任区内积雪、积冰。

　　（二）包绿化：不向责任区树坑、花坛、绿篱等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渣土等废弃物或倾倒、排放污水，不践踏花草绿地，不攀折树木，不向绿篱内堆放积雪，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举报。

　　（三）包亮化：责任单位店面的户外灯箱广告、霓虹灯、亮化设施做到无损毁、字迹清晰、完整，发现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、污浊、腐蚀、损毁应及时修饰；保持和维护责任区城市功能照明、景观照明设施完好、整洁，发现损坏者及时制止、举报。

　　（四）包美化：责任单位的建（构）筑物，门面、墙体、玻璃幕墙（橱窗）、牌匾、户外广告、栏杆等设施和装饰，保持整洁美观；门前立柱、踏步、硬覆盖保持完好；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，发现乱贴乱画者及时制止、举报并清除。

　　（五）包秩序：保持责任区内秩序良好。不得违法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及棚、亭、伞、架、围栏，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栏（板）、招牌、标语牌、彩虹门，无店外经营、店外加工（修理）、乱堆乱倒、乱搭乱挂及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招揽顾客等现象；不得擅自店外举办店庆、商品促销等活动，经批准举办相关活动的，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，维护活动秩序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；发现责任区内路边洗车、乱摆摊设点、乱停放车辆、乱挖掘及从事占卜、看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及时制止、举报；发现责任区内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影响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警。

　　第八条　实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状制度。市、区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逐级签订责任状。各区组织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与责任单位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状，并向各区人民政府备案。责任状内容和式样由全市统一规范。

　　因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内容变化或责任单位变更，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状。

　　第九条　责任单位应当执行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指定一名责任人具体负责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；

　　（二）严格落实定人、定岗、定量、定责的“四定”制度；

　　（三）配备相应的值班管理人员，并严格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职责：

　　（四）自觉接受市、区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　　第十条　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区实行挂牌制度。

　　全市统一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标牌规格标准，由各区组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规范设置、监督管理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市、区人民政府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实行定期检查考核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并纳入各区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年度目标考核。

　　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应当建立‘门前五包’综合管理机制，每月组织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园林绿化等单位进行一次联合执法检查，每季度评比一次，年终进行总评。

　　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明确责任，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对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、区人民政府每年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　　市、区人民政府设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奖励基金，并制定具体的考核奖励办法。

　　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，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责任区内的垃圾未及时清理、收集运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在责任区内焚烧垃圾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（二）擅自设置广告栏（板）、招牌、标语牌、彩虹门的，或者虽经批准但损坏后未及时维修的，责令限期拆除或维修；逾期未拆除或维修的，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（三）在责任区内店外经营、店外加工（修理）、乱堆乱放、乱搭乱挂、使用高分贝音响设施招揽顾客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（四）未经批准违法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及棚、亭、伞、架、围栏，责令限期拆除；逾期未拆除的，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五）擅自拆除、迁移、占用公共设施或造成公共设施损毁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六）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、积冰的，责令立即清除；逾期未清除的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（七）未经批准擅自店外举办店庆、商品促销等活动，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和要求进行活动，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场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，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在责任区树坑、花坛、绿篱等绿地内乱倒乱扔废弃物，挖坑取土，停放车辆，私设地桩，摇晃、攀折树木，剥刮树皮，穿越绿带，损坏草坪、花坛和绿篱的，责令立即改正、停止侵害、恢复原貌，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（二）在责任区树坑、花坛、绿篱等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渣土或者倾倒、排放污水的，责令立即改正、停止侵害、恢复原貌，并可处污染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（三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依照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责任区内有痰迹、粪便、瓜果皮核、纸屑、烟头等废弃物及野广告的，责任单位须及时清除，未及时清除的，由依法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责令立即清除；逾期未清除的，并可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对侮辱、谩骂、阻挠“门前五包”行政管理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有关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监管缺失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。